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场内简称：创新央企）

基金主代码 515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8月12日—2019年9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249,634,71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30,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249,634,71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0,000.00

合计 13,250,264,71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注：1、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